

#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25万元，其中：

（1）公司对参股公司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在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550万元，该担保协议签署日为2016年1月27日，担保额度2,000万元，担保期限为3年。

（2）公司对参股公司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慈溪市支行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575万元，该担保协议签署日为2016年2月25日，担保额度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3年。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为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18年一季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 2018 年一季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事项，并要求公司加强日常会计核算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 高\_\_\_\_\_

陈智海\_\_\_\_\_

日期：2018年8月17日